附件2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三年滚动规划编写提纲

一、地方科技发展总体情况

1、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及“十三五”时期确定的主要发展目标。

2、地方科技发展现状、目标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重点任务及目标

说明地方实施专项资金的预期科技发展和经济效益目标, 以及实施专项资金遵循的指导原则。目标分为三年滚动规划的总目标和按年度分解的阶段目标。按专项资金支持的四个方面, 对三年滚动规划的重点任务和方向、主要实施内容、资金投入安排、绩效考核目标等进行描述和说明，并附附表3。

1、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

主要指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所属科研单位(不含转为企业或其他事业单位)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和科研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内容包括符合支持条件的科研机构的范国和数量;当年拟购置仪器设备(仪器名称、型号)的主要用途及资金安排,资金安排要具体到单台设备;拟部署科研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的计划安排及资金安排。

2、地方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

主要指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建立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研究中心、基地）、 新型研发组织、国际合作基地等。内容包括拟支持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投入安排和绩效考核情况。

3、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主要指为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基层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资源共享等专业或综合性服务的机构，包括科技园、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内容包括拟支持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投入安排和绩效考核情况。

4、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

主要指围绕国家、省区域发展战略，结合科技惠民、县域科技、科技扶贫等任务，对政策目标明确、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过于偏重市场开发的企业项目不应列入支持范围）。内容包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资金投入安排和绩效考核情况。

三、组织管理机制

地方科技部门、财政部门落实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省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情况;支持项目的形成机制、监督检查机制、保障措施等。